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一、請提出記載完備票據資料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書，且報案證明書須載明系爭遺失本票之票據種類、發票年月日、發票人、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／元）、票據號碼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